

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生态哲学意蕴及其当代价值

姜平平

上海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摘要

近年来, 随着人们为了适应生活需求而进行不合理的经济发展导致过度浪费和使用自然资源, 现已出现自然界被严重破坏的诸多问题, 诸如自然资源匮乏、全球变暖、空气污染等现象, 而这些自然生态环境问题严重威胁到全球人类及其后代的基本生活需要, 当前的自然生态环境现象也已演变成了世界性的环境问题, 于是全球开始关注并寻求化解自然生态环境威胁的新路径。不断恶化的自然环境不得不让人类再次回归到人与大自然之间关系的问题上, 重新审视人类的生活方式。本文从马克思的自然观出发, 对其所包含的生态哲学思想进行分析, 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观察、分析和解决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问题。

关键词

马克思, 自然观, 生态文明, 人与自然

Exploring the Ecological Philosoph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Marxist Concept of Nature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Pingping Jiang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Received: Aug. 15th, 2022; accepted: Sep. 14th, 2022; published: Sep. 21st, 2022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people's unreaso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s of

life, resulting in excessive waste and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re are now many problems of serious destruction of nature, such as natural resource scarcity, global warming, air pollution and other phenomena, and these natural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blems seriously threaten the basic needs of human beings and their future generations around the world. As a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blem, the world has begun to pay attention to and seek new ways to solve the threat of natur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deteriorating natural environment has forced human beings to retur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nature, and to re-examine the way of life of human being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cological philosophical ideas contained in Marx's view of nature and uses the Marxist worldview and methodology to observe, analyze and solve the contradictory problems between man and nature.

Keywords

Marx, Concept of Natur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Man and Nature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自然观概念的内涵是人类对大自然所有认识的总和，也是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界的本体论前提和方法学基础，主要涉及了人类对于大自然的本源、发展规律、内部结构及其人与自然相互关系等问题的基本认识。它与自然科学的发展是同步一致的，并随着每一时代阶段科技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其形式结构和丰富扩展其内涵。但在自然观发展过程中，总是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等各种争论，其自身在矛盾运动中得到演进与发展。

2. 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形成发展过程

虽然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一部专门的作品系统的介绍他们关于自然观概念的思想，但是在他们不同年代的著作中都反映了丰富的自然观辩证法思想。马克思、恩格斯自然观思想经历了从萌芽、形成到完善三个主要阶段。

2.1. 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萌芽时期

马克思第一次阐述人与自然之间的联系论述首先发生在他中学时代，后来由他完成的用德语撰写的《对青年选择职业时的考虑》文章中。“自然本来就为动物们规定了它们本身所必须遵循的活动范围，”他在文中写道：“而每个动物们又都必须安分的在这个范围内自由活动，而不能企图冲破这个限度，同时又不能考虑有其它范围的出现。尽管，神早已为人规定了自己的人生目标，那就是使人类像他自己那样崇高，而神却要求人自己去找出一种方式来实现这一目的，他也要人类在世界中选择一个办法更有利于自己、人类和整个社会得到地位的提高” [1]。从中可以看出马克思认为，自然界中的动物只是被动地接受自然界赋予的一切，它们只能去适应自然界。而人类能够在了解自然的基础之上根据自己的生存需要选择适合的生存环境。这表明，马克思在这时就已经意识到人类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类具有主观能动性，可以在了解和改变自然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利用人类自身的主观能动性认识、改造大自然。由此可见，马克思的唯心主义自然观无疑是进步的，他认识到了人与自然之间是相互作用的整体，认识

到人类在大自然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不是盲目崇拜自然、从属于自然，也不是对自然的顺从，而是人类具有主观能动性，可以主动选择自然环境以供生存发展。

2.2. 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形成时期

马克思自然观在形成时期主要是基于批判和扬弃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自然观和继承发展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自然观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这一时期可以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分别被编入了不同的著作之中，如《1844年经济哲学手稿》(下文简称《手稿》)是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初步建构阶段，《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下文简称《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下文简称《形态》)是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基本形成阶段。

马克思主义自然学说的早期形成主要体现在《手稿》之中，人与自然社会的关系认识问题是马克思贯穿于《手稿》中的重点和主脉。同时，它又是马克思主义对自然观的第一个系统性论述，因而这一时期马克思自然观雏形渐显，所以这也处于马克思主义科学自然观的早期形成时期。首先在《手稿》中，马克思肯定了自然界的客观实在性，马克思把大自然看作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根本，他指出自然界是人类生活与创造的物质基础，自然界产生在人类存在之前，也只有在自然界当中，人类的劳动才能有实际意义。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由于大自然固有的先在和客观实在的属性决定它不依赖于人而存在，而是人依赖自然才能生存。

其次，马克思主义还指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人是大自然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产物，人的存在也同大自然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人类从自然界接受馈赠，另一方面，人类积极了解和改造自然。马克思提出了“自然是人的无机身体”[2]的观点，也就是说，人与自然是一个不可割裂分离的统一体，任何一方离开对方都没有实际存在意义。最后，马克思在《手稿》中提出，人类实践是人与自然之间的中介。通过人类的实践活动，两个原本孤立的个体被重新组合成一个整体。通过实践活动，人认识到了在与自然的关系中，他不是无能为力和无所作为的，而是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开展实践活动。在此阶段，马克思在扬弃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二人的自然观基础之上，提出了“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靠自然界生存”，“人是自然的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和“劳动是人的本质”等科学先进的理念观点，对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作出了清楚详细的界定和论述，并由此为马克思唯物主义的辩证自然观奠定理论基础。

在《提纲》当中，马克思把自然界解释为革命的、批判的、感性的人类活动。而在《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则从自然界的对象为出发点，把人类能动的认识世界和改造自然界看作是区别动物的根本标志。自然界是人类起源、生存、发展的基础，人类只有在充分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实现从“自在自然”向“人化自然”的转变，才有可能使人类和自然和谐相处、共同发展。马克思在《形态》中认为社会物质生产实践是人类所有社会活动的基础，无论是“物质生产实践”、“精神生产实践”还是“话语实践”，这三种实践都是相互对象化的一种过程，都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这三大实践相互促进、相互依存、相互发展[3]。实践的科学概念引入是马克思对人与自然关系理解加深的必然结果，它为人类指明了社会实践的方向。

2.3. 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完善时期

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完善体现在《经济学手稿》、《资本论》等著作中，这些著作不仅是哲学著作而且也是经济学著作。马克思以唯物论的观点与角度出发，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入手，从资本主义社会暴露出种种的社会现实问题出发，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的种种弊端与缺陷。通过批判资本主义非科学的生产方式和剥削体制，来建构他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着重从资本主

义制度及私有财产关系上深入分析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并阐述了他的自然观思想。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指出：“探索整个自然界，以便发现物的新的有用属性”[4]。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度是导致环境问题的根源所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追求利益最大化是人类进行物质生产的根本目的，人类在这种制度下加大了对自然资源的盲目利用。这种非理性的占有和使用直接加剧了人与自然间的冲突，造成了人与自然矛盾的激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论述了“劳动过程”这一问题，他在文中指出“劳动过程是一种有目的地创造使用价值的行为活动，它使自然物适于满足人类的欲望，因此，它与人类的生活形态无关，得在人类生活各种社会形态上共通适用”[5]。这里的劳动过程，实际上指的是为人类生活不断提供物质使用价值的社会劳动过程，这一进程也促使了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逐渐变为实际，人类通过在大自然中得到最基本的物质资源进行产品加工，以满足人类基本生存要求。马克思在深刻批判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制度基础上，指出了正确控制和调整人与自然界之间物质转化所必须坚持遵循的底线原则，对于推动人类经济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发展也有着重要的作用。他在这一时期将自然观学说视为抨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制的思想工具，标志着他的科学自然观已进入走向发展、完善阶段。

3. 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生态哲学意蕴

3.1. 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关系

3.1.1. 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

马克思在《手稿》中指出，“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即自然界生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6]。马克思指出“人的肉体和精神生活与自然界紧密相联系，也就是说自然界同人类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自然界，也就没有人类，人类的活动与变化也是随着大自然的变迁而持续发展变化的，离开大自然的人类是无法再单独生存的。马克思主张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之本，大自然所具有的先在性特征决定了人类是大自然进化到特定时期的结果，是大自然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这也就说明了，大自然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奠定物质基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借助大自然，自然界是人与人相互联系、相互交往的中介与纽带。

3.1.2. 自然界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

马克思指出，“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句话清楚生动地表明了人类要想生存于世就首先必须从自然界获得生活资料。也就是先有了人赖以生存的大自然，有了适宜人类生活的自然界，才能有人类的存在。马克思主义指出，大自然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尤其是在为人类提供基本生活资料和生产活动场所方面做出无可替代的卓越贡献。根据马克思的观点，人类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但人首先是作为社会人，必须首先拥有某些维持和满足人类的物质需求，例如最基本的吃、穿、住、用、行等生活和生产资料，然而这些都需要人类从大自然中获得原料。马克思认为，自然界是人类生存的前提基础，人类的社会活动尤其是人类外部活动与自然界密不可分，人脱离了自然界是无法生存的，也就是说，人和自然界之间存在着一种共生关系，生命力旺盛的自然界可促进人健康可持续的成长，自然界的凋零衰败最后也必然会造成人的消亡。

3.2. 实践是联系人类与自然的中介

人的劳动实践活动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前提和基础，是为了达到人类获取物质生产资料的目的和顺应客观自然规律的统一体。人经过劳动实践，将自己从自然中分离了出来，这就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此外,劳动实践必然会造成人与人之间社交规模及深度的扩展,自然而然促进语言这一伟大文明的问世。随着实践能力的不断提升,人成为自然界的支配者,所以理应掌握“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大自然的规律”。马克思曾经说过:“劳动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物质交换过程”[7]。依据马克思主义理念,人类可以利用生产实践活动和大自然实现物质交流,实践活动将人和自然界两个原本独立的个体结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是联系人与自然界的中介。实践活动是人与自然之间进行物质交换的过程,是人类与外部环境发生作用的媒介。但是,一旦物质进入人类活动的领域,它并没有丧失其内在的规律性,而是保留其本质规律,不能被人的意志所改变。因此,我们更应该理性认识自然规律,并在实际工作中正确遵循着这种原则,因为“自然规律是根本不可能消失不见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不同的变化,只是这些规律不是显而易见的,而是借以丰富多样的实现形式”。所以,人类社会实践的计划与目标的设立不是固定一成不变的,而要根据自然界存在的规律变化而改变,因此只有人类的实践获得在遵循自然界本身内在的变化规律之内才能变成现实。我们要明白,人类之力是不能够超自然的,包括目前人类所掌握的机械的、电子的、化学的、核能的等等一切能量的运用都是运用了自然规律,在顺应自然规律的情况下取得的成绩,所以人类不能超自然的违背自然规律,甚至改造或征服自然。实质本归,人类之力的取得本身就是运用了自然之力的结果。因此,一旦人类的实践方法与自然规律不符,那么他们不但会没有达到自身要实现的结果,同时大自然还会运用各种自然灾害的方式对其加以“报复”,使其付出无法挽回的血淋淋的惨痛代价。

3.3. 人与自然应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思想

早在160年前,马克思便以一种全新的哲学视角,提出了人与自然理应和谐相处的观点。马克思把人作为自然的主体,而人类的存在与发展又受其客观环境的限制,他主张人类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辩证统一的关系。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相互关系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从自然界索取生活、生产资料,同时,这需要将生活和生产垃圾处理到大自然中,这给大自然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另一方面,自然界的发展和演化也会制约人类生存和发展水平。当人类和自然达到和谐相处的状态,自然与人类就会相互促进、相互发展,然而,人类过度向自然界索取,无视客观规律,破坏自然界的生态平衡时,自然界也会做出应有的报复,例如温室效应、沙漠化、泥石流、沙尘暴、酸雨等形式和手段。正如恩格斯所说:“人类不能过分陶醉于征服大自然的成功之中。为了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或迟或早必然会对人类进行报复”[8]。因此,人与自然之间是同呼吸共命运共发展的统一有机整体。而身为人类的我们要放低自身姿态,我们既有责任也有义务与自然界和谐相处共成长,因为自然界生态环境的恶化必定会造成人类生存条件的恶化,人与自然共生共存是人类必要且毕生追求的目标与状态,所以马克思提出了人类应该共同“再生产整个自然界”。而实现这种再生产、人与自然统一就必须要求人类在实际活动中遵循客观自然规律,科学合理的开采和使用自然资源,在实践中达到人和大自然的同步发展。

4. 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启示

4.1. 实现人与自然和解,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观

马克思主义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经典理论,一直激励着人们重新思考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问题,批判了认为人与自然之间矛盾对立不能共存的错误观念,建立了伟大且深刻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观。马克思坚定地认为,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人类的必要生存与可持续发展都离不开大自然先天的物质馈赠。人类真正的不幸在于,他们对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并没有深入正确的认识,因此无法在大自然中取得相应的社会地位。而且人类并不主动履行尊重和维护大自然的责任与义务,而是一直企

图以主宰的身份控制和支配大自然为自己所用，甚至企图抢劫和掠夺大自然，破坏其内生条件与规律，这就容易造成人与自然关系持续僵化，理所应当会受到自然的惩罚与报复。要明白，人类与自然的斗争实质上是人类与自我的斗争，人类只有在认识上重新审视并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关系，把尊重自然作为人类实践活动的先决条件和起点，怀揣感恩之心正确地对待自然，诸多生态环境问题才能得到合理且彻底的解决[9]。

4.2. 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视环境法制建设

完善社会主义体制，使其在政治、经济、法律、道德、教育等领域中发挥其作用和优势，进而对人类的行为进行规范和制约，首先，政府要建立相应的规则和制度，落实到位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协调和处理好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比如，设立保护天然生态环境的社会组织和团体，颁布保护天然生态环境的政策和规定，通过教育措施养成生态意识等等。重视环保法制建设，是实现生态文明的必要保证。必须尽快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化学污染物防控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当然，光靠环境立法还是远远不够的，需要更加关注于环保立法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建立健全而合理的环保法律实施工作机构，同时在环境法规制度中引入一系列必要的举措，以使得环境立法的威慑性有所充分体现。环保的另一主要领域，就是对环保法律与政策的制定实施严格的社会监督。但是，目前我国民众的环保意识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因此必须要健全全民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惩罚分明的相关奖惩制度条例，极大地调动全民参与自然保护事业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确保增强公民参与感与获得感，提高公民环保意识和素养，从而使公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巨大且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发展。

4.3. 加强国际合作，构建全球生态治理共同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人类追求幸福的道路上，一个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生态环境与人类的生存密切相关，现已事关全球发展问题，而不仅仅是中国一国面临的问题。为了改变这种现状，加强全球生态治理间的国际合作是大势所趋与民心所向的必然选择。在生态治理方面，国际合作的前提与基础是各国生态环保技术的共享。要解决全球性的生态环境问题，光靠一国或数国的技术手段是不可能实现的，这就要求各国联合起来，放下矛盾与偏见，互帮互助，抓“生态环境问题”这一主要矛盾，秉承“求同存异”的原则，把整体与大局利益放在首位，友好交流互信合作，积极学习他国环境保护的成功范例，吸收和借鉴其他国家先进有效的生态保护技术手段和管理经验，积极引导生态全球化方向，构建全球生态治理共同体，通过整合各国生态保护技术与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全球各国理应同舟共济、携手共担生态环境重任，系统优化破解生态环境问题，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3.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95.
- [3] 周秀华. 马克思自然观及其当代价值[D]: [硕士学位论文]. 兰州: 兰州大学, 2011.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392.
- [5] 马克思. 资本论(第 1 卷) [M].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2009: 114.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128.
- [7] 徐静. 马克思自然观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启示[J]. 中共南昌市委党校学报, 2021, 19(5): 8-12.
- [8]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1.
- [9] 陈家琪. 马克思自然观及其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0.